

公 開 類
月 報

每月終了15日內編報

金門縣衛生局
10522-06-01-2

### 金 門 縣 化 粧 品 衛 生 管 理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

單位：件數、元

產 品 類 別	抽 查 件 數	查 獲 違 法 化 粧 品								處 理 情 形				違 規 廣 告 處 理			
		合 計	含 危 害 健 康 成 分 者	標 示 不 符	未 經 核 准 擅 自 變 更 原 核 准 事 項 者	未 經 核 准 擅 自 輸 入 者	未 經 核 准 擅 自 製 造 者	來 源 不 明 化 粧 品	其 他 違 法	合 計	移 送 法 辦	行 政 處 分	移 送 製 造 廠 ( 輸 入 業 ) 所 在 地 衛 生 機 關 處 理	違 規 件 數	處 分 件 數	罰 鍰 總 金 額	註 銷 許 可 證 或 備 案 許 可
總 計	110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5
含 藥 化 粧 品	國 產	42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	輸 入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一 般 化 粧 品	國 產	68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5
	輸 入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
一、本月派員檢查化粧品件數計 110 件；檢查家數 7 家，查獲違法家數 0 家；抽驗 0 件。

二、化粧品色素販賣業 0 家。

三、本月監控違規廣告，平面廣告共 0 件，廣播、電視廣告共 5 件，網路 0 件；合計 5 件。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查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四份，一份送會計室，一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自存。

## 縣市衛生局化粧品衛生管理編製說明

###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- (一)凡在本縣(市)內化粧品製造、輸入販賣之廠商及供應使用之理燙髮美容店等為抽查對象。
- (二)被查獲違法化粧品之類別、種數與檢查情形為統計範圍。

###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，但製造業家數則以每月底之現有家數列計。

### 三、分類標準：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、第4條、第27條及第28條分類。

#### (一)橫項目依含藥化粧品及一般化粧品分類。

#### (二)縱項目依抽查件數、查獲違法化粧品、處理情形及違規廣告處理分類。

- 1. 查獲違法化粧品：包括含危害健康成分者、標示不符者、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、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、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、來源不明化粧品及其他違法。
- 2. 處理情形：包括移送法辦、行政處分及移送製造廠(輸入業)所在地衛生機關處理。
- 3. 違規廣告處理：包括違規件數、處分件數、罰鍰總金額及註銷許可證或備案許可。

###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化粧品：係指施於人體外部，以潤澤髮膚、刺激嗅覺、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。

(二)抽查件數：包括檢查及送驗之件數。

(三)查獲違法化粧品：係指經抽查及檢驗不合格者或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確(認)定應予處分者。查獲一種化粧品其違法情形涉及兩種以上時，應擇主要一項目填列，且以查獲地點之衛生局填報之。

- 1. 含危害健康成分者：係指含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1條及第23條第一項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者。
- 2. 標示不符：係指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6條之規定者。
- 3.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：係指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0條及第21條之規定者。
- 4. 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：係指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7條第一項及第8條第一項之規定者。
- 5.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：
  - (1)未領有合法工廠登記證或登記證無製造產品之劑型而製造者。
  - (2)含藥化粧品或化粧品色素，未領有許可證而製造者。
  - (3)一般化粧品規定應辦理備案，其未辦理備案登記而製造者。一般化粧品備案件數以一個備案字號為一件計算。
- 6. 來源不明化粧品：
  - (1)無法提出來源證明者。
  - (2)提出之來源經查證不實者。
  - (3)標籤、仿單未刊載製造或輸入廠商名稱、地址者。
- 7. 其他違法：指不屬於上述情形之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受處罰案件者。

(四)處理情形：以執行行政處分及移送法辦之衛生局填報之。

(五)化粧品色素販賣業：指領有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執照者。

(六)本月派員檢查化粧品次數計算原則：同一天檢查同案件，若衛生局會同衛生機關檢查時以一次計算。

### 五、資料蒐集之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係根據縣(市)衛生局查報資料審核後，報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。

###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四份，一份送會計室，一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自存。